



頤陽縣民政局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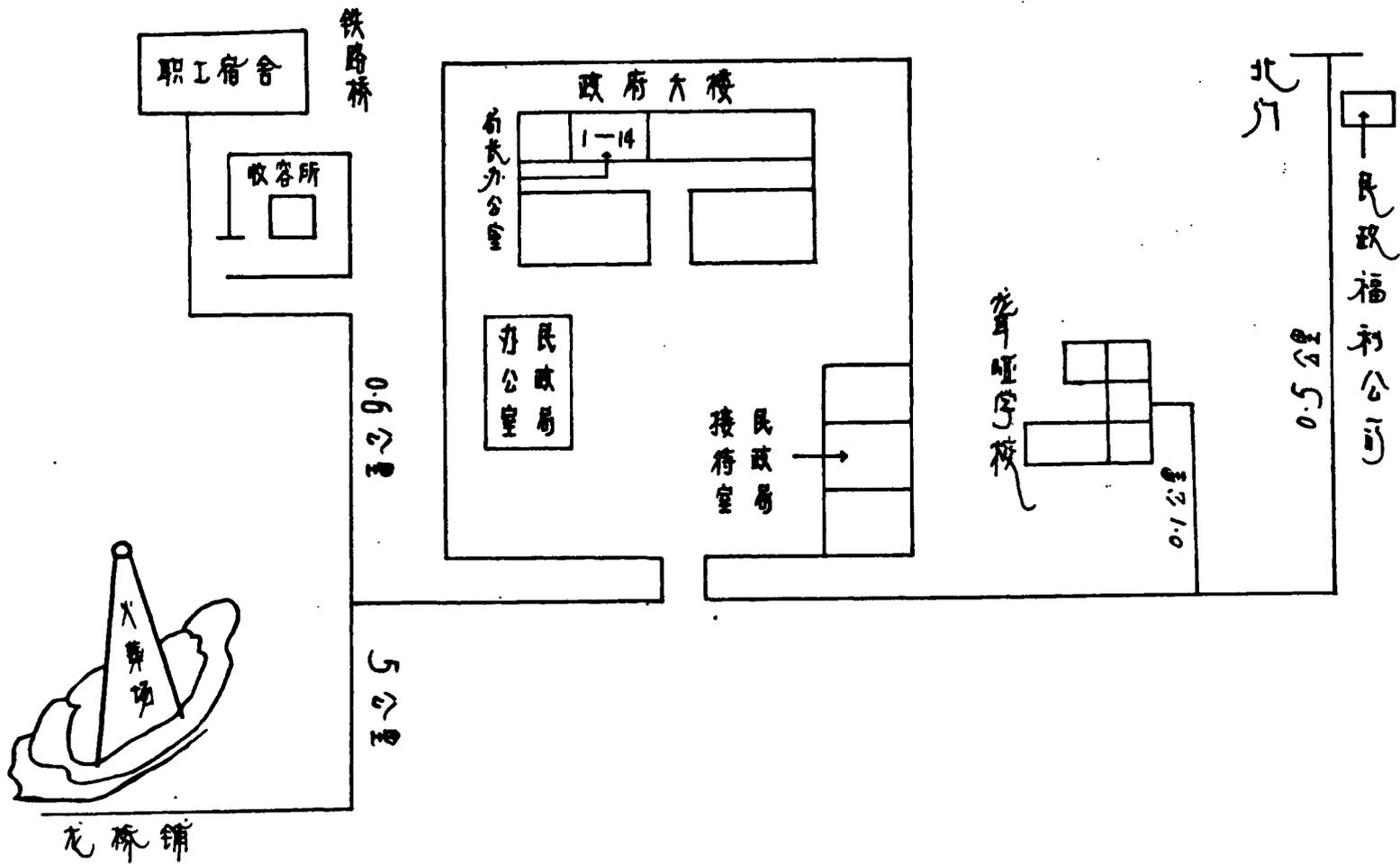


# 简阳县民政局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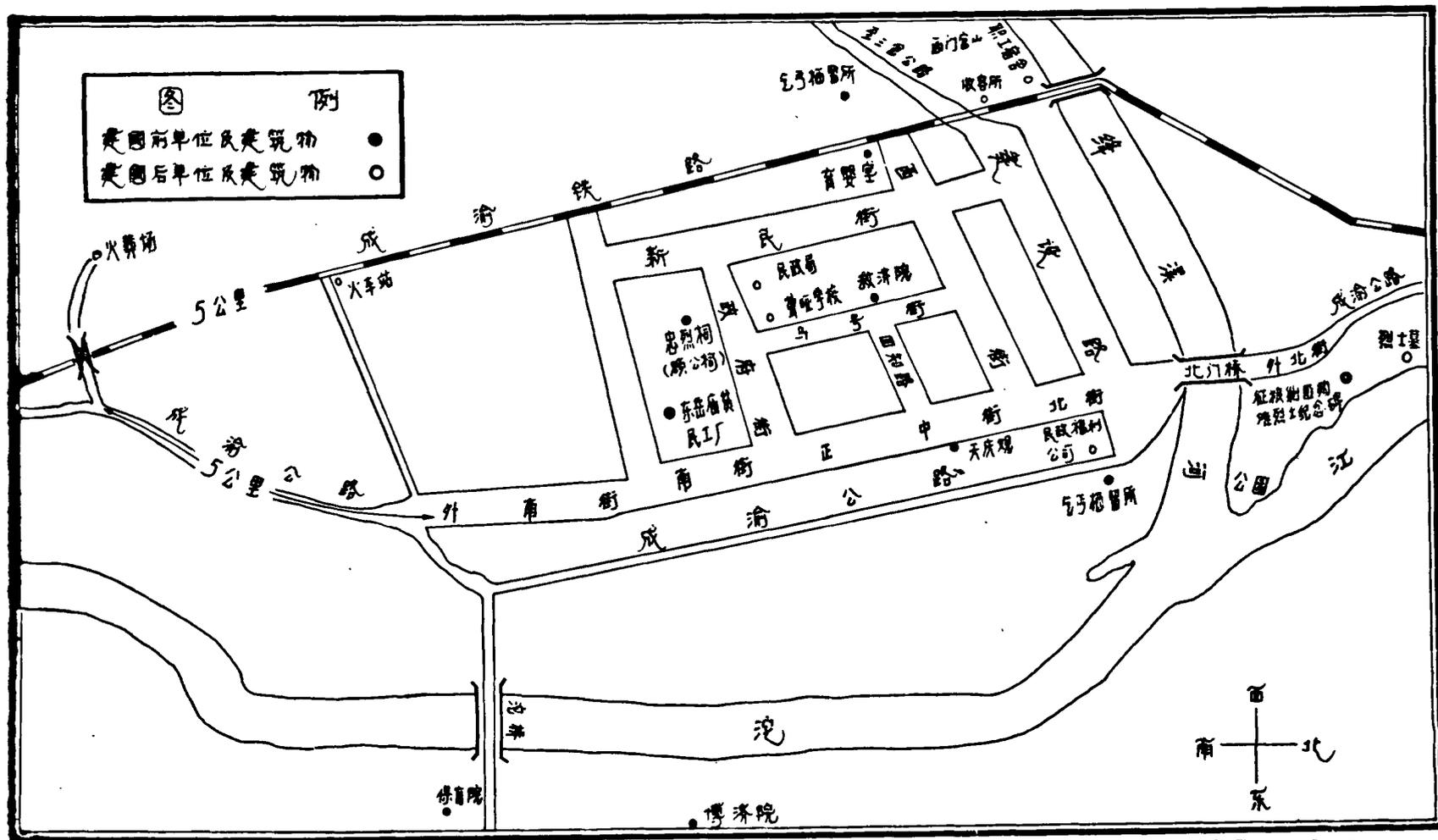
JIANYANGXIANMINZHENGJUZH

一九八五年九月

# 简阳县民政局及所属单位示意图



简城 1911—1982 民政部门主管单位及建筑物分佈图



绘图 杨道斌

# 简阳县地图



## 单位志审查验收表

编写单位	简阳县民政局	小志编写起止时间	
全 称		起 稿	完 稿
		1983年11月1日	1985年9月30日
全志共有	编 14 篇 24 章 77 节 目 约 40 万字 总共 214 页 照片 29 张 地图 4 幅 表格 67 张		
编志单位领导 验收人	谭世如 张彬林		
主管部门 验收人	陈荣章		
县志办 审查人	朱仲文		
县编委参加 审查人	陈元忠		
县政 府 审 批 人	曾宗枢		发证
验收时间	1986年7月24日		

# 简阳县民政局志编纂人员

## 领导小组

组 长：初期吴家书 后为谭世如  
副 组 长：张彬林 陈荣章 朱余和  
组 员：曾德林 刘存政 张仲全 王捷跃

## 编纂人员

主 笔：杨道恢  
资 料：王在国 黎文章 张大澜  
审 稿：陈荣章 刘存政 张仲全 王捷跃  
摄 影：王捷跃  
封面设计：钟一冰

# 序 言

“志属信史”，我们编写这本局志时，是力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客观地反映历史事实，把本部门浩繁的历史资料和纷繁的事物进行整理，编纂成册。纵按年、月、日排列，时序分明；横分门别类记述，事物清晰。既便于通览，全面了解本部门之历史发展过程；又便于查找资料，为现在和将来的工作服务；既能作为本部门历史资料全书，保存史料和补充档案资料之不足；又能从民政工作发展的历程中，得到启示，并可为政府机关制定工作规划提供依据，为编写县志工作提供史料。

时代是在继承历史的基础上前进的，正是为了我局今天和将来的工作，我们编写了本志。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所搜集的资料亦不够完整，本志难免有错误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简阳县民政局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5年9月30日

# 凡 例

一、本志上限1911年辛亥革命，下限1982年。编写中对民政机构沿革、行政区划上追溯至清代末年，其他章节只追溯及“川政统一”时期；下限有个别章节为将一项工作始末写清楚，和少数统计数字，延长至1983年。

一、本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业务范围以篇分门类，在追溯民国时期的民政工作时，如：民国时期民政科曾主管警政、卫生等部分则未编入，有关军人优待抚恤属兵役科主管则编入本志。按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这段时期以章分时序。在各章中则以横分节，节内以纵编年。

一、民国时期的民政工作，因无档案资料查考，本志所用资料，大部份来源于采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档案资料比较不齐。“文化大革命”时期有一段时间，原民政机构打乱，由县革命委员会民事组接管民政工作，民政档案中缺少这段时期的资料，所以本志中所编入的这两个时期的资料很不完整。

一、对中央、省、地区文件，只录文件名称、发文时间和文号，对本县本局文件则摘要收录。在叙述中多摘引资料原文，只对错别字及个别文句有小修改，以尊重史料。

一、统计数字，一部份来源于统计表，一部份取于文字资料。但在查阅资料中，常有一年中的同一个项目，在不同的资料中所记数字不同。遇此类情况，只能参考前后资料录取一个数字，故不是绝对准确。

一、本志所写货币单位、度量衡单位，因无依据，没有一一注明属何种货币及度量衡制。现将本志所涉及年代内的货币及度量衡制的改革情况简述如下，以供查考。

币制：民国初期使用的有：银锭、银元、铜元、小钱。银元分半元、二元两种；铜元分一百文、二百文两种；小钱一枚叫一文，一百文为一钊，二十钊换银元一元。民国中期发行纸币有：银元卷、法币；民国三十六年（1947）又印有金元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人民币。1949年至1954年以万元为单位，1954年进行币制改革以旧币一万元合新币一元。

度量衡：民国初期沿用清末老尺、老斗、老称。量长度十寸为一尺、十尺为一丈。粮食以容量计算：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每斗四十斤）十斗为一石（读旦）。衡制：十钱为一两，二十两为一斤，十斤为一称。民国中期进行改革，每尺缩短一寸，斗改为市斗（每斗三十斤）。交纳公粮则用公斗，每斗约十一斤。衡制每斤十六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衡制改为十进位制，十两为一斤。粮食改用衡制单位计算，废除升斗制。

## 概 述

我国早在东汉始设司徒“掌民众，教礼仪，教民孝悌、送死养生，及仪其制，建其度”等民事。至唐代户部职掌土地、户政，吏部掌官吏任免、调动，礼部掌祭祀、典章。清代设布政使掌一省之民政、财政。

民国初年，设布政司，民国二年，省设民政长，民国五年改称政务厅，民国十七年，改称民政厅。

民国时期，简阳县民政工作，大体可分为两个时期：民国十九年（1930年）以前，一切民政事务都由县知事处理；民国十九年成立县政府以后，下设承办民政工作的第一科，除建设、财粮、教育工作外，其他一切工作都由第一科承办，故属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第一科以后改为民政科，它秉承县长旨意，负责伏案处理日常公文。

从现有的资料反映，民国时期的民政工作同历代封建王朝是一脉相通，一息相承的，标榜“体恤民情，实施仁政”，而实则“民之憔悴于虐政”，乡（镇）人员之任免，受地方豪霸所左右；“民主选举”虚有其名，实际上变成了军阀官僚们追名逐利的赌场。优待“抗属”不过是空有其名；借救济之名，上侵公款，下榨饥民。官吏更换频繁，或敷衍塞责以应付上司，或停留于文牍往返，下不顾民情，装聋作哑，推拖以息民怨。简阳县在民国时期，长时间政局混乱，政令虽面面俱到，不过是纸上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政工作，民政机构一直是县政府的重要部门。它承担了政权建设，社会保障，一部份行政管理，和支援部队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起到了“人民群众组织部”的作用，尽到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责任。

我县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党的培养下，经历了长期的考验，都能刻苦钻研民政业务，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在工作中，以“不怕麻烦”的态度，对其工作对象，既耐心细致地向他们宣传党的政策，又事实求是的帮助他们解决具体困难。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安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县通过民政部门向民政工作对象，发放了巨额款项和物资。使我县历年来有千分之五需要救济的人，得到了及时的救济。保障了人民的生活，杜绝了因灾因荒饥民外流，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通过优抚安置工作，使全县在乡的复员、退伍、残废军人约三万人，烈士家属、军人家属约三万八千多人，都能在各条战线上，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了贯彻《婚姻法》，彻底破除传统的包办婚姻习俗，民政科主管了婚姻登记工作；为了破除几千年来迷信思想，移风易俗，大力推行殡葬改革，修建了“简阳县火葬场”。兴办了全省仅有五所之一的“简阳县聋哑学校”，给简阳县的聋哑人创造了学习文化的条件。接办了“简阳县收容遣送站”，为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同全国各地一样，在农村实行了责任制，使农民

的收入已有大幅度的增加，生活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常年性的临时救济面有所减少，外流人员的收容数已大大减少。相应的也给社会福利事业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了适应新时期更好地开展民政工作，在机构改革中，简阳县委、县政府调整了民政局领导班子，健全了办事机构，增加了人员，加强了民政工作，使我局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 目 录

序 言

简阳县民政局志编纂人员

凡 例

概 述

## 第一篇 民政机构建置沿革

<b>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b> .....	( 1 )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 1 )
第二节 民政机构职能.....	( 1 )
第三节 编制 及职官.....	( 2 )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民政机构</b> .....	( 2 )
第一节 县民政机构.....	( 2 )
第二节 县民政机构职能.....	( 3 )
第三节 县民政机构工作人员一览表.....	( 3 )
第四节 民政部门的建设.....	( 5 )
第五节 共产党组织.....	( 6 )

## 第二篇 基层政权建设

<b>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基层政权设置</b> .....	( 8 )
第一节 政权体制.....	( 8 )
第二节 政权形势变化.....	( 10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10 )
第四节 户 口.....	( 18 )
第五节 乡镇长任免.....	( 27 )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基层政权建设</b> .....	( 27 )
第一节 地理概况.....	( 27 )
第二节 基层政权组织.....	( 30 )
一、民主建政.....	( 30 )
二、组织名称变化.....	( 32 )
三、人事编制和供给.....	( 34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36 )

第四节 户 政	( 73 )
---------	--------

## 第三篇 选 举

<b>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选举</b>	( 75 )
第一节 临时参议会	( 75 )
第二节 县参议会	( 76 )
第三节 乡镇民代表和乡镇自治人员	( 78 )
第四节 立法委员	( 79 )
第五节 国民大会代表	( 80 )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选举</b>	( 82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82 )
一、筹备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 83 )
二、代表的产生及资格审查	( 83 )
三、开会程序	( 83 )
四、简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次会议	( 84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 87 )
一、选举机构	( 87 )
二、选举方式	( 87 )
三、选举工作步骤	( 87 )
四、简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88 )
五、简阳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简况	( 88 )

## 第四篇 优待、抚恤

<b>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优待抚恤</b>	( 96 )
第一节 优 待	( 96 )
一、机构演变	( 96 )
二、实施概况	( 96 )
三、贪污舞弊	( 98 )
四、特殊优待	( 98 )
第二节 慰 问	( 98 )
第三节 劳 军	( 99 )
第四节 褒 扬	( 100 )
一、顾公祠	( 100 )
二、谢秋岩牌坊	( 100 )
三、温炎碑	( 100 )
四、刘斧之烈士墓	( 100 )
五、忠烈祠	( 101 )

六、接刘湘之	梯	.....	( 101 )
七、公祭	.....	( 101 )	
第五节 抚恤	.....	( 101 )	
一、政令	.....	( 101 )	
二、简阳县抚恤工作部分资料	.....	( 107 )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优待、抚恤</b>	.....	( 108 )	
第一节 优待工作	.....	( 109 )	
一、群众优待	.....	( 109 )	
(一) 代耕	.....	( 109 )	
(二) 优待劳动日	.....	( 113 )	
(三) 优待现金	.....	( 115 )	
二、优待对象的其他优待	.....	( 116 )	
第二节 褒扬	.....	( 117 )	
一、英烈传略	.....	( 117 )	
1. 肖二嫂	.....	( 117 )	
2. 毛却非	.....	( 121 )	
3. 唐二嫂	.....	( 123 )	
4. 胡其恩	.....	( 124 )	
5. 薛志高	.....	( 126 )	
6. 革命烈士英名录	.....	( 126 )	
附 录：“三三暴动”简介	.....	( 213 )	
二、烈士陵园、碑亭分布	.....	( 213 )	
第三节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	( 215 )	
一、定期定量补助	.....	( 215 )	
二、临时困难补助	.....	( 217 )	
第四节 抚恤工作	.....	( 221 )	
第五节 拥军优属活动	.....	( 233 )	
第六节 历次优抚对象先进代表会议 (附赖文乐的英雄事迹)	.....	( 238 )	
第七节 烈军属生产组	.....	( 246 )	

## 第五篇 退役官兵安置

<b>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退役兵安置</b>	.....	( 247 )
第一节 在乡军人组织	.....	( 247 )
一、青年军联谊会	.....	( 247 )
二、在乡军官会	.....	( 247 )
第二节 退(除)役官兵接收安置的有关规定	.....	( 248 )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安置</b>	.....	( 249 )

第一节	安置机构	( 249 )
第二节	安置原则	( 252 )
第三节	简阳县历年安置概况	( 253 )
第四节	复员干部的接收和改办转业安置	( 263 )
第五节	青海返川荣军的安置	( 264 )
第六节	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	( 265 )
第七节	老红军和老年供养干部	( 266 )

## 第六篇 退休退职人员安置

第一节	地方行政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的安置	( 268 )
第二节	撤停企业和军队职工退休人员的安置	( 271 )
第三节	军队退休干部安置	( 271 )

## 第七篇 社会救济单位

<b>第一章</b>	<b>中华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单位</b>	( 275 )
第一节	公办社会救济单位	( 275 )
一、	东溪保育院	( 275 )
二、	栖留所	( 275 )
三、	简城西街育婴堂	( 276 )
四、	马号街贫民工厂	( 276 )
五、	简城东岳庙贫民工厂	( 277 )
六、	救济院	( 277 )
七、	赈济会	( 279 )
第二节	地方慈善组织	( 280 )
一、	义冢会	( 280 )
二、	医药局和施药会	( 280 )
三、	施棺会	( 280 )
四、	义渡会	( 281 )
五、	积谷会	( 281 )
六、	博济会和博济院	( 281 )
七、	其他临时施舍	( 281 )
<b>第二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b>	( 281 )
第一节	社会福利组织	( 281 )
一、	简阳县生产教养院	( 282 )
二、	精神病院	( 282 )
三、	石桥贫民生产组	( 285 )
四、	简阳县聋哑学校	( 287 )

五、盲人聋哑人协会.....	( 288 )
六、简阳县学堂弯社会福利农场.....	( 289 )
七、收容遣送站.....	( 291 )
第二节 城乡社会救济.....	( 304 )
一、定期定量救济.....	( 304 )
二、临时救济.....	( 305 )
三、城乡贫苦病人治病问题.....	( 305 )
四、精简退职老残职工救济.....	( 306 )
第三节 城镇其他救济.....	( 308 )
一、生产自救.....	( 308 )
二、失业工人救济.....	( 312 )
三、游民、失业人员的安置.....	( 314 )
第四节 农村季节性救济.....	( 315 )
一、春夏荒救济.....	( 315 )
二、冬令救济.....	( 323 )
第五节 农村扶贫工作.....	( 326 )
第六节 五保供给.....	( 329 )
一、分散五保供给.....	( 330 )
二、敬老院.....	( 330 )
三、福利小学.....	( 334 )
四、麻疯病防治.....	( 338 )
附    录：百岁老人和“矮子队”简况.....	( 338 )

## 第八篇 救    灾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灾害和救济.....	( 340 )
第一节 兵    灾.....	( 340 )
第二节 自然灾害.....	( 340 )
第三节 瘟疫灾.....	( 342 )
第四节 救    灾.....	( 343 )
第五节 救济积谷的募集.....	( 344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灾害救济.....	( 345 )
第一节 火    灾.....	( 345 )
第二节 旱    灾.....	( 347 )
第三节 冰雹灾.....	( 352 )
第四节 水    灾.....	( 358 )
第五节 风雹灾.....	( 364 )
第六节 其他灾害.....	( 368 )

## 第九篇 婚姻 丧葬

第一章 婚 姻	( 370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婚姻状况和婚姻习俗	( 370 )
一、婚配状况	( 370 )
二、婚姻礼俗	( 373 )
(一) 旧式结婚	( 373 )
(二) 其他类型结婚	( 375 )
(三) 文明结婚	( 377 )
三、退婚与离婚	( 377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婚姻管理	( 378 )
第二章 丧 葬	( 386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丧葬习俗	( 386 )
一、父母之丧	( 386 )
二、儿童夭折	( 388 )
三、贫贱者之丧	( 388 )
四、新式丧葬	( 388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丧葬习俗变化和殡葬改革	( 388 )
一、丧葬习俗的变化	( 388 )
二、殡葬改革	( 389 )
三、殡葬改革文件	( 391 )
四、殡葬改革机构	( 394 )
1. 火葬场	( 394 )
2. 殡葬改革管理所	( 395 )

## 第十篇 土地管理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土地管理	( 399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土地政策	( 402 )
第一节 土地征用	( 402 )
第二节 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 406 )

## 第十一篇 禁烟毒 赌博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禁烟毒	( 408 )
一、鸦片烟在简阳之泛滥	( 408 )
二、禁烟机构	( 408 )
三、禁烟标语	( 409 )
四、川政统一后禁烟情况	( 409 )